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10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慶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榮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語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6日所為第一審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6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4,4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呂 麗 玉
法 官 蔡 美 華
法 官 鄭 百 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書 記 官 唐 振 鐙